

目 录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0 号）·····	（3）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4）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9）
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	（17）
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 ·····	（2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24）
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 ·····	（39）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 许可规定 ·····	（42）
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 ·····	（4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	（48）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	（53）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	（58）
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	（64）
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 ·····	（67）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	（72）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	（79）
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	（8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八号
(总第 87 号)
2020 年元月 6 日出版

主办主管：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编 审：王堂明
编 辑：李 军 陈 婷 林丹纯
潘颖怡 包珊瑚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 任：王 波

副主任：余立钢

刘 牧

委 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严标登

袁 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赵东航

陈春荣

王耀东

王堂明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64 号

■网址：Http://www.rd.gd.cn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6 37866916

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cn

rmzs@vip.163.com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0 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999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功能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下列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 (一) 防洪、防潮、排涝工程;
- (二) 蓄水、引水、供水、提水和农业灌溉工程;
- (三) 防渍、治碱工程;
- (四) 水利水电工程;
- (五) 水土保持工程;
- (六) 水文勘测、三防(防汛、防风、防旱)通讯工程;
- (七) 其他水资源保护、利用和防治水害的工程。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统一管理工作和本条例的组

织实施。建设、交通、电力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管理有关的水利工程。自然资源、地震、公安等有关部门,协同做好水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的领导,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理顺管理体制,明确责、权、利关系,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及正常运行。

第二章 水利工程管理

第五条 兴建水利工程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新建、扩建和改建水利工程,其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的监督。

将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其签订的承包、发包合同无效,并责令工程发包人限期重新组织招标和投标。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认定。

第六条 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七条 大、中型和重要的小型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跨市、县（区）、乡（镇）的水利工程，由其共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也可以委托主要受益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未具体划分规模等级的水利工程，由其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他小型水利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变更水利工程的管理权，应当按照原隶属关系报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大中型和重要的小型水利工程应当设置专门管理单位，未设置专门管理单位的小型水利工程必须有专人管理。同一水利工程必须设置统一的专门管理单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维护和开发利用。

小（一）型水库以乡（镇）水利管理单位管理为主，小（二）型水库以村委会管理为主。

第九条 防洪排涝、农业灌排、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以社会效益为主、公益性较强的水利工程，其维护运行管理费的差额部分按财政体制由各级财政核实后予以安排。供水、水力发电、水库养殖、水上旅游及水利综合经营等以经济效益为主、兼有一定社会效益的水利工程，要实行企业化管理，其维护运行管理费由其营业收入支付。

国有水利工程的项目性质分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

第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运行管理，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服从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洪、抗旱调度，确保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当水利工程的发电、供水与防洪发生矛盾时，应当服从防洪。

第十一条 通过租赁、拍卖、承包、股份合作等形式依法取得水利工程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工程原设计的主要功能。

第十二条 由水利工程提供生产、生活和其他用水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水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额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供水价格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制定和调整。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费可根据国家规定适当调剂余缺，主要用于所属水利工程的更新改造和水费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未达设计标准的水利工程，应当进行达标加固，更新改造；虽达设计标准，但运行时间长，设施残旧，存在险情隐患的水利工程，应当限期加固除险，更新改造。所需资金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多渠道筹集。

第十四条 经安全鉴定和充分技术经济论证确属危险，严重影响原有功能效益，或者因功能改变，确需报废的水利工程，由所辖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中型以上的水利工程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水利工程保护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国家所有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一）水库。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大型及重要中型水库五十至一百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二百至三百米；中型水库三十至五十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一百至二百米。库区：水库坝

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二）堤防。工程区：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其周边：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三十至五十米；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二十至三十米。

（三）水闸。工程区：水闸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引水渠、闸室、下游消能防冲工程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水闸上、下游、两侧的宽度，大型水闸上、下游宽度三百至一千米，两侧宽度五十至二百米；中型水闸上、下游五十至三百米，两侧宽度三十至五十米。

（四）灌区。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周边：大型工程五十至一百米，中型工程三十至五十米；渠道：左、右外边坡脚线之间用地范围。

（五）生产、生活区（包括生产及管理用房、职工住宅及其他文化、福利设施等）。按照不少于房屋建筑面积的三倍计算。

其他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外延划定水利工程保护范围：水库、堤防、水闸和灌区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大型渠道十五至二十米，中型渠道十至十五米，小型渠道五至十米。

其他水利工程的保护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

第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的管理范

围和保护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征用或已划拨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依法办理确权发证手续。已划定管理范围并已办理确权发证手续的，不再变更；尚未确权发证的，应当按照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依法办理征用或划拨土地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国家建设需要征用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征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其权属不变，但必须按本条例的规定限制使用。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边界埋设永久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和破坏所设界桩。

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围库造地；

（三）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

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四）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五）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

（六）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七）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

（八）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九）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需要迁移水利设施或造成水利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按重置价赔偿；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管理维修费用。

第二十五条 占用国家所有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人为造成农业灌溉水量减少和灌排工程报废或者失去部分功能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按照兴建等效替代工程的投资总额缴纳开发补偿费，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已经围库造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库。

第二十七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经地级以上市或者县级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

第二十八条 在以供水为主的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水体的生产经营项目。已经兴建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防治水质污染。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将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以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建设工程不合格或有缺陷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原建设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拒不缴纳水费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可以限制供水直至停止供水，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埋设的永久界桩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特别规定外，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大、中、小型水库、灌区、闸坝、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划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80年2月2日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6年5月17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1992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1997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有关条文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998年9月18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1999年5月2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02年7月25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根据2014年3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15年12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次修订 根据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8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公民和户籍在本省而居住在省外的公民,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自治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实行依法

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群众劳动致富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 夫妻双方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实行计划生育是违法行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

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执行本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第一责任人。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工作实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计划生育工作，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计划生育协会、人口学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逐年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省实行卫生健康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制度，市、县（区）实行卫生健康机构兼职

单位制度。兼职委员单位和兼职单位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职责分工，制定实施的具体措施。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按人口规模配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本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按人口规模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管理人员，负责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设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专（兼）职人员，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实行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制，接受所在地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大型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及流动人口聚居的地方可以建立计划生育协会，组织群众开展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制定计划生育自治章程，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计划生育自治章程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十六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为主，纳入现居住地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全社会都要积极支持人口与计划

生育工作。各级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报刊、影视、广播、文艺等大众媒体，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工作的义务。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八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多生育子女的，属于超生。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批，可再生育：

（一）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其中一个或者两个子女均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未生育，另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三）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未生育，另一方生育两个或者以上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四）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生育一个或者两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五）再婚夫妻经批准再生育的子女，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六）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再生育两个子女；

（七）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除前款规定的条件外，因特殊情况可以再生育的条件，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再生育子女的申请作出
的批准，应当报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夫妻一方为本省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二十条 归侨、侨眷的生育，户籍在本省但居住在境外的公民的生育，以及配偶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外国人在本省生育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二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包括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纳入区域卫生计生规划。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

在批准的范围内各自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禁止个体医疗机构和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育龄人员提供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承担优生优育和生殖保健咨询以及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还应当承担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药具发放、管理人员培训等任务。

第二十六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具体办法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后落实节育措施的，节育手术费用由本人支付。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节育手术并发症医学鉴定组织，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工作。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成立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负责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因接受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节育手术出现并发症的，由县级以上节育手术并发症医学鉴定组织鉴定，并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后，指定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治疗。医疗费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职工因接受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节育手术出现并发症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参照工伤事故处理；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因此而导致生活困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因节育手术或者治疗节育手术并发症而出现医疗事故的，按国家有关医疗事故处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胚胎、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的管理制度，并对本行政区域内胚胎、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等实施监督管理。

严禁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五章 优待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三十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享受八十日的奖励假，男方享受十五日的陪产假。在规定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第三十一条 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在规定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补助：

（一）属于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并可给予适当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奖励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对于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男性满 60 周岁，女性满 55 周岁始，按一定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

（二）属于农村居民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或者办理养老保险；

（三）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的夫妻，由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扶助金；

（四）就业、住房、扶贫救济及子女入托、入学、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和纯生二女结扎户，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优待奖励补助办法。在就业、安排宅基地、生产扶助、扶贫救济、入托、入学和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养老保障事业，建立和健全人口与计划生育基金会，优先解决农村独生子女户和纯生二女结扎户的基本养老问题。

第三十四条 农村男方到独生女方家结婚落户，以及独生子女户、纯生二女结扎户的夫妻户籍随女儿迁入女婿所在村并居住的，享有与所在村居民同等待遇，任何人不得阻挠和歧视。

第三十五条 对模范实行计划生育和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在职人员，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

行政、事业单位的计划生育奖励金，按单位所在地县（市、区）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五计算，在单位年度预算内列支。企业的计划生育奖励金，可在当年计税所得额的千分之二以内提取。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实行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制度。

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负责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具体工作。

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办理生育登记。

第三十七条 流动人口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到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者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成年育龄妇女到现居住地后，应当向现居住地乡镇或者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提交婚育证明。

第三十八条 有关行政部门办理流动人口成年育龄妇女的居住证、就业证等证件时，应当核查其婚育证明，没有婚育证明的，应及时通报给现居住地乡镇或者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

用人单位和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出租（借）人、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当地做好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由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作出征收决定，具体工作由所属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执行，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执行。

当事人一次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应当按规定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单位提出分期缴纳申请，分期缴纳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流动人口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其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社会抚养费和滞纳金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和私分。

第四十条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

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一条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在评选先进、授予个人荣誉称号和确定综合性奖励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任用等方面予以否决。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执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的有关规定，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迟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资料。

第四十三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民主管理。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有关计划生育政策和人口出生计划的落实情况，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情况以及社会抚养费征收等情况定期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将公民计划生育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卫生健康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公民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进入相关场所开展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城镇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对夫妻双方分别按当地县（市、区）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上年城镇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一次性征收三倍的社会抚养费，本人上年实际收入高于当地县（市、区）上年城镇居民（常

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其超过部分还应当按照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加收社会抚养费；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农村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对夫妻双方分别按当

地县（市、区）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上年农村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一次性征收三倍的社会抚养费，本人实际上年收入高于当地上年农村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其超过部分还应当按照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加收社会抚养费；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胎子女，责令补办结婚登记；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二胎子女，按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二倍的社会抚养费；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的，按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三倍的社会抚养费；

（四）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按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六倍的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

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五十二条 对不能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追究其领导责任。

对不履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职责分工的有关部门和计划生育兼职委员单位以及兼职单位,追究其负责人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履行有关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拒绝、阻碍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属职工的,由所在单位给予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威胁、殴打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或者毁坏其财产、严重干扰其家庭正常生活和生产的;

(二) 造谣惑众、煽动闹事,扰乱计划生育工作秩序,毁坏计划生育部门财物的;

(三) 藏匿违反计划生育对象的。

第五十五条 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未按

规定办理生育登记手续生育的，由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责令限期补办。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再生育条件，但未经审批而怀孕的，应当补办审批手续；生育时仍未补办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百分之二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1997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保障散居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散居少数民族，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除民族自治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以外的少数民族。

第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尊重散居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散居少数民族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禁止民族歧视，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散居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的实施负有督促、检查的职责。

第五条 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代表；辖有民族乡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少数民族成员。

第六条 民族乡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民族乡人民政府配备的少数民族工作人员的数量应当逐步做到与其人口所占比例相

适应。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中，应当配备有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

第七条 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地方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选拔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种专业人才。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招收或者录用公务员、职员、工人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或者录用少数民族公民，不得以生活习俗、语言不同为理由拒绝招收或者录用少数民族公民。

第八条 禁止在各类出版物、广播、电影、电视、音像制品、文艺表演和其他活动中出现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伤害民族感情的语言、文字、图像和行为。

第九条 散居少数民族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条 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地方的人民政府，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考虑到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作出有利于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安排。

有关部门在安排经济建设项目和专项资金、贷款，开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等方面，应当对民族乡和散居少数民族聚居的管理区优先给

予照顾和扶持。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民族乡加强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和水利、电力、交通、邮电等基础设施建设。

民族乡的财政支出基数，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照顾民族乡的原则确定。民族乡的地方财政收入超收部分可全部或者部分留给当地使用。

第十一条 在民族乡从事森林、水力、矿产等资源开发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或者录用当地少数民族人员，并从企业或者项目年税后利润中提取 5%—10% 给民族乡政府，用于发展当地经济和安排群众生产、生活。

第十二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帮助下列企业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

(一) 民族乡办的企业；

(二) 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镇)、村委会以及街道办事处办的企业；

(三) 散居少数民族投资额占 30% 以上的企业；

(四) 以散居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企业。

信贷部门对本条所述企业，在信贷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优先支持。

本条所述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三条 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地方的人民政府应当在师资、财力、物力等方面帮助散居少数民族发展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成人教育。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散居少数民族的民族特点和居住地区的实际情况、可以设立以寄宿制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民族中学和民族职业中学。

少数民族学生较多的小学，经县级以上教育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设立民族小学。

少数民族学生较多的中学，经地级市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设立民族中学。

第十五条 民族学校应当配备少数民族教职员，教职员编制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和民族特点，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六条 普通中学招收散居少数民族学生，应当降低 10—20 分录取。

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招收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应当按照自治地方的政策待遇给予降分录取；对其他散居少数民族考生按省有关规定给予优先录取。

市、县(区)所属的中等农业、林业、师范、卫生、水电等学校，每年应当安排一定名额录取本行政区域的散居少数民族学生。

第十七条 对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散居少数民族学生，各级教育部门及各大、中专院校应适当减免学杂费，并在发放助学金上给予照顾。

第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组织素质高的教师、医务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到民族乡工作，帮助民族乡发展教育、医疗卫生事业和开展科学技术推广普及工作。

第十九条 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集中的地方，需要兴办广播电视站、电视差转台、文化馆(站)、图书发行网点等文化事业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

第二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办好民族乡和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自然村的卫生院(站)，发展传统医药，开展妇幼保健工作，加强对地方病和多发病的防治。

第二十一条 散居少数民族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实行计划生育，推行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参加本民族重大节日活动，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假日，并照发工资。

第二十三条 进入城镇进行经济文化活动的少数民族公民(包括外省、区的少数民族公民)，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少数民族公民应当遵守当地的有关规定。宾馆、旅店、招待所不得因生活习惯不同拒绝接待少数民族公民。

第二十四条 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并支持兴办必要的清真饮食服务行业。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给予办理营业执照。

对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干部、职工，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清真伙食补助费。

第二十五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的殡葬服务工作。

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的公共墓地应当予以保护，不得侵占。

第二十六条 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长期从事民族工作有显著成绩的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损害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人，由本单位或者上级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

（1998年12月3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广东省流动人员管理条例》 根据2003年7月25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流动人员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为《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 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管理、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

本条例所称流动人口，是指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进入本省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居住的人员。

第三条 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便民高效、规范有序和居住地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实行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制度。

广东省居住证是持证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居住地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证明。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和权益保障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

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指定或者成立负责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统筹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用人单位、房屋出租人、就读学校应当协助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安机关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乡镇、街道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受公安机关委托，开展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受理、发放、签注等具体工作，并受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开展流动人口服务

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决定聘用流动人口协管人员。流动人口协管人员的规模、聘用条件、聘用程序及其工作职责和管理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统一、资源整合、互联互通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人口信息数据库，加强政府职能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的信息共享，为推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转移接续制度，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提供信息支持，为流动人口办理有关事项和获取公共服务提供便利。

第二章 居住登记

第十条 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居住地住址证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申报居住登记。

流动人口变更居住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居住地住址证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申报居住变更登记。

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或者居住变更登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登记凭证。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申报居住登记：

- （一）在居住地就医、探亲、旅游、出差的；
- （二）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
- （三）在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以及其

他可供住宿的经营性服务场所居住，且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旅馆业住宿登记的。

第十二条 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流动人口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登记其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基本情况，在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并督促其按照规定申报居住登记或者居住变更登记。流动人口终止居住的，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流动人口离开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口的，应当督促其按照规定申报居住登记或者居住变更登记。

第三章 居住证申领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按照规定申领居住证。

前款规定的居住时间自申报居住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申领居住证，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相片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收到申领广东省居住证的相关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出具受理凭证；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十六条 广东省居住证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印制，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居住证每年签注一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一年之日前一个

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办理签注手续。

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第十七条 居住证遗失、损坏或者登载内容发生变更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及时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申请补领、换领。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居住证持有人申报居住地住址变更登记的，无需换领新证。

第十八条 流动人口按照规定申领或者补领、换领居住证，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发放。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需要查验居住证时，被查验者应当予以配合。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为流动人口提供服务时，可以要求居住证持有人出示居住证，居住证持有人应当予以配合。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押居住证。

第二十条 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首次领取居住证和办理居住证签注手续，办理单位不得收取费用。

补领、换领居住证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证件工本费。

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办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居住证时不得附加其他收费。

第二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派出所和

乡镇、街道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流动人口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的用途。

第四章 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的权益保障机制、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网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将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公共服务、居住管理等纳入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制度，完善和扩大居住证件的使用功能。

公安机关和乡镇、街道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应当拓展流动人口信息的申报、采集、核对方式，运用移动终端、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及其他便捷的手段，及时告知公共服务和便利以及签注时限等信息，逐步推行利用公共资源数据库有效信息替代流动人口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为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以及查询相关办理信息提供便利。有关公共服务机构和商业服务组织应当为居住证的使用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下列基本公共服务：

- （一）义务教育；
- （二）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
- （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 （五）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
- （六）国家和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第二十五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受下

列便利：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 （三）机动车登记；
 - （四）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五）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
 - （六）办理生育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 （七）国家和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便利。
- 居住地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制定居住凭证持有人享受便利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不断提高服务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共服务和便利的具体内容，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二十七条 居住证持有人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落户条件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将常住户口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入居住地。

居住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户籍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放宽落户条件，具体办法由居住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

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应当公布流动人口办事指南，公开投诉方式、受理机构等事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流动人口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申报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

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

第三十条 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报告流动人口基本情况或者流动人口终止居住情况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侵害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 （二）对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或者申办居住证不依法办理的；
- （三）违规向流动人口收取费用的；
- （四）利用制作、发放居住证等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超越职权或者违反法定情形、处罚种类、数额对流动人口或者相关单位、个人实施处罚的；
- （六）篡改居住证信息的；
- （七）将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流动人口信息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的用途的；
- （八）违反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省引进人才专业需求的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服务管理依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修订前已发放的居住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2004年9月24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5年1月1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应当采取措施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有享受良好环境、知悉环境信息、参与及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有权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举报，有保护和改善环境的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依法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等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素质。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省实行环境质量领导责任制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逐步开展和推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落实任期及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使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省人民政府每年向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下达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将省人民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的，应当向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并负责落实。

第七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流域和海域，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措施，组织相关人民政府实施联合防治。

实施联合防治的人民政府应当协商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制定共同实施的环境保护计划，共同处理重大环境问题，开展联合执法、预警应急工作；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八条 环境保护规划是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控制的基本依据，各种开发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与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省或者区域环境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地级以上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状况，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小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经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应当相互衔接。

第九条 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因保护和改善环境而确有必要修改或者调整的，县级

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程序报请原批准机关予以批准，并向社会公布。修改或者调整的内容不得低于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十条 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询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开。上报审批的环境保护规划应当附有公众意见以及对公众意见采纳和不采纳情况的说明。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同区域功能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划定环境功能区划并执行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省环境监测网络和环境监测数据库，健全环境监测预警机制。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环境监测活动，运行监测数据库，并依法监督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活动。禁止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统计工作。

环境统计范围内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提供环境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

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收集、处理并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实施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直接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下列本应当由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造成本行政区域重大污染的；

（二）造成跨行政区域污染的；

（三）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造成重大污染或者跨行政区域污染的行为不处理或者处理不力的。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联合进行检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污染环境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有关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污染环境的行为时，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依法进行处理并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各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网址、通信地址等，明确受理范围和职责。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核查处理。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举报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

为，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第十九条 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设立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审理跨行政区划环境污染案件。

第三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条 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下达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省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省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特征，制定本省特征性污染物控制因子的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级以上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批准后十五日内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环境安全的责任主体，对其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以及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承担责任，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和生态破坏。

企业事业单位对其环境保护工作负有下列责任：

（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环境保护岗位等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二）建立内部环境保护工作机构或者确定环境保护工作人员；

（三）制定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防治污染设施操作规程；

（四）保证各生产环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六）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七）其他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明确有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应当实施工程环境监理。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因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故障等原因导致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采取措施，保证污染物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放，并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方式，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运行和其他防治污染的情况，不得谎报、漏报、迟报或者拒报。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十五日内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建设项目需要试生产的，建设单位还应当在试生产前三个月内办理试生产排污申报手续。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方式等需要作重大改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前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申报手续；排放污染物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

关环境信息。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六条 重点污染源应当安装并正常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控设施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控记录。自动监控数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真实有效的，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重点污染源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对污染物排放未实行自动监控或者自动监控未包含的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监测，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情况。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委托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处理污染物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并通知委

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调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本行政区域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污水不能并入城镇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的，应当单独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存在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环境风险评价的内容。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流域和行业，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污染物或者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条 本省应当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

流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控制，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污染状况等因素，确定在全省或者部分区域内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建设的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并根据环境质量变化状况适时进行调整。

城市市区内不得建设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化工、冶金、造纸、钢铁等重污染工业项目；已建的应当逐步调整或者搬迁。

第三十一条 本省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加强对印染、电镀、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管理。工业园区应当配套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等防治污染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新建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入驻工业园区；未入驻工业园区的，应当配套防治污染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重点工业企业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监管，检查地下水污染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状况，评估有关工业企业及其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对造成地下水严重污染的企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进行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排水、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等可能干扰地下含水层的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内地

表水环境功能区，制定水质控制目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和水质控制目标，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功能区和交接断面水质符合规定的目标。

第三十四条 本省实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能源政策，逐步改善燃料结构，开发利用低污染、无污染的清洁能源。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

在珠江三角洲区域内，新建项目不得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燃煤燃油火电机组、燃煤电站和其他燃煤单位以及其他尚未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配套建设脱硫、脱硝和除尘等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五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或者要求，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汽车、家具、包装、印刷、电子等使用涂料的行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工艺、涂料用量、废弃量、去向、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生产设施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运行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

并对已经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处理。

原油成品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餐饮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油烟净化、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依法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机动车排放标准或者决定提前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并对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其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制定更严格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超过规定机动车排放标准或者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机动车。

在用机动车应当依法进行排气污染定期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公共交通投入，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机动车和新能源机动车及其配套设施，推广使用清洁燃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公交、出租车、环卫、物流等行业购置、更新车辆应当优先选购节能环保型机动车和新能源机动车。

第三十七条 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提供给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者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临时贮存的时间、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地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定优先区域隔离带，建立并实行严格的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和管理制度，并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造成土壤污染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应当责令其限制生产、排放或者停产，并责令进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对已被轻度污染的耕地实施分类种植指导，采取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保障耕地安全利用；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其划定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

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第四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时，应当保

护施工现场周围环境,采取措施防止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噪光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应当及时清运,在工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以及灰浆等流体物料应当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状况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污染损害,消除污染。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损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导致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威胁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并通报当地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以及可能受到影响的邻近地区的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因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过错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而支付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承担。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的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级别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相应的临时应对措施。

第四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生态调查和区域环境评估工作,划定生态功能区,制定生态保护和建设规划并纳入环境保护规划。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的重要区域、重要海洋与渔业水域等可以划定为生态功能保护区。

生态功能区和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划定,应当向社会公布;变更功能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程序报批。

禁止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

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控制线应当相互衔接。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实施严格的保护措施，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城乡建设和改造过程中，应当保护和规划各类重要生态用地，严格保护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洪水调蓄区、重点湿地、农业生态保护区、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和重要渔业水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区域内的自然生态系统，防止生态环境破坏和生态功能退化。

第四十七条 在依法设立的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湿地公园、重点湿地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特殊保护区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控制人为因素破坏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保护环境质量。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风景名胜区应当严格控制人工景观建设，保证服务设施和建设项目与自然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开发房地产项目，禁止在核心景区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

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在地质公园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保护地质地貌的完整性和稀缺性。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和农村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加强对农业和农村环境统一规划和综合治理，安排一定比例的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推广生态农业，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和管理。水质未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善。禁止使用超过农业灌溉标准和水产养殖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和养殖，禁止将有毒有害的污泥作为农用肥料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在农村集中居民点设置专门设施，集中收集、清运垃圾等固体废物。

第四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

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五十条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防止水源枯竭和地面沉降；禁止擅自圈围、侵占、填堵水面、沼泽、滩涂、洼地；禁止向农田和渔业水体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的安全、清洁。

禁止在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和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污染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放养畜禽和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开发活动的生态保护，明确治理责任，落实治理资金和治理措施。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对引进外来生物物种进行安全评估，加强进口检疫工作，防止国外有害生物物种进入，并对入侵的有害生物物种采取措施，严防扩散。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道路、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定时清扫，及时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和无害化集中处理，逐步推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并逐步建立与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相适应的投放垃圾与收运模式。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减少日常生活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

鼓励和支持采用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者易消纳降解的包装物、容器，对可回收利用的产品包装物、容器、废油和废旧电池等资源进行回收利用。

第五章 环境保护经济政策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环境保护财政投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态优化区域实行以鼓励生态发展为基础导向的生态激励型财政机制。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九条 本省应当建立健全市场化的节能减排机制，逐步推行居民阶梯式电价、水价制度，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区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并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脱硫电价和燃煤电厂烟气脱硝电价。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重大节能减排工程项目和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开发、示范项目给予补助或者贷款贴息等支持。

第六十条 本省逐步建立和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逐步实行排污指标的有偿取得和有偿转让。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市场交易行为进行监管。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应当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污染防治。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一条 本省建立和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和支持保险企业开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依法实行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二条 本省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对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进行环境信用评价，向社会公开并向有关部门和机构通报评价结果。评价过程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

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政府采购、公共资金项目招投标、安排和拨付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评优评奖、金融支持等工作的重要考量因素。对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不良的企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执法监察频次，督促其进行整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没有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没有制定本级政府、本部门环境保护目标的；

（二）未按照规定实施环境保护规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四）因违法决策、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等造成重大环境事件的；

（五）未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的；

（六）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

（七）严重干扰正常环境执法的；

（八）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九）将环境保护资金截留或者挪作他用的；

（十）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

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依法予以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原油成品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二）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在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

（三）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

土和散装物料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以及灰浆等流体物料未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或者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使用超过农业灌溉标准和水产养殖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和养殖，或者将有毒有害的污泥作为农用肥料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七十八条 对违法排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

（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五）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认为其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申请查验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实施查验；未申请查验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查验。

第八十条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

犯罪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八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由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所指的小区域，包括小城镇、小流域、各类经济开发区、生态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定保护的区域。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

(2005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文化设施的建设,充分发挥文化设施在繁荣文化事业、壮大文化产业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文化设施,包括公益性公共文化设施和经营性文化设施。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向公众开放用于文化活动的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青少年宫、文化广场、工人文化宫、综合性文化设施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本条例所称经营性文化设施是指向公众开放用于文化活动的以营利为目的电影院、影剧院、歌舞厅、卡拉OK厅,以及多功能娱乐场所、综合性文化设施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文化设施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文化设施建设坚持鼓励发展,统一规划,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文化设施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设施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条例。

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卫生健康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文化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资金,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对边远贫困地区、山区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予以扶持。

第八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和境外社会力量捐资兴建兴办公公共文化设施。捐赠公共文化设施的,捐赠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

第九条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发展需要相适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乡协调。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的区域布局,集中力量建设一批现代化、功能完备的重点公共文化设施。

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选址,应当方

便群众、交通便利、保护环境。

在公共文化设施范围及其规划用地内，不得建设影响文化活动的其他设施。

公共文化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实用美观、安全卫生等要求，并有无障碍措施，方便残疾人、老人、儿童使用。

第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预留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用地定额指标、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作他用。

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预留用地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本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和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后重新确定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预留用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第十三条 因城市建设确需征用公共文化设施用地，或者需要进行转让、开发、改变用途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易地重建、资产置换。

易地重建应当符合规划的要求，面积不得少于原有面积，迁建所需费用由拆迁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建设配套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缩小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规模和降低用地指标，不得擅自占用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作他用。

第十五条 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所辖地区的文化设施管理档案，并向公众公布文化设施名录。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设施正式投入使

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设施的名称、地址、规模、服务和经营项目等报所在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设施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禁止擅自变更公共文化设施的性质、功能、用途。确需改变的，当地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改变重要或者大型公共文化设施性质、功能、用途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的意见。

第十八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充分发挥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对破旧、闲置的文化设施应当及时制定相应的改造、修建、拆除、重新布局等措施。

需要收取费用的公共文化设施，其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减、免费使用或者开辟专场等优惠办法。

第十九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经营规范，开展与文化设施功能、特点相适应的服务，保障公众使用设施的权益；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证人员和设施安全。

公众使用公共文化设施，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和爱护设施。

第二十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开展与其管理的文化设施功能、特点相配套的服务项目，但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性质、功能、用途，所得收益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维护维修和管理。

第三章 经营性文化设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鼓励

社会力量兴办经营性文化产业，鼓励公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多渠道、多形式投资兴建兴办经营性文化设施。

经营性文化设施的设立、经营，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文化设施经营朝健康、规范、多元方向发展，提高经营性文化设施的整体水平。

倡导特色经营，鼓励开展具有本地特色、健康文明的文化娱乐活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经营性文化设施经营者的信用档案，将消费者投诉等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资、合作兴建兴办经营性文化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接受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鼓励机关、社会团体、院校、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内部文化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内部文化设施可以实行有偿服务。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场调节。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经营性文化设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擅自占用已规划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预留用地或者将其改作他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侵占、损坏公共文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二十九条 侵占、损坏经营性文化设施，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擅自改建或者拆迁公共文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性质、功能、用途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文化、自然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文化设施被侵占、损坏的，或者因管理不善导致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 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

（2005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对本省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管理，维护直通港澳运输市场秩序，根据《行政许可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的行政许可，适用本规定。

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是指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用以运输企业自己使用的原材料、设备、生活用品和生产的成品、半成品直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专用车辆。

第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的审批，省公安部门负责核发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及驾驶员的出入境批准通知书和车辆牌照。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需要使用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的，应当办理行政许可。

办理行政许可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生产型企业；
- （二）每月进出口运输量超过五十吨，但纺织、服装行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放宽；

（三）检查检验部门没有关于该企业的违法不良记录。

第五条 企业向行政许可审批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申请报告、批准证书或者来料加工协议（合同）、营业执照；

（二）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审批表（一式五份）；

（三）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书等。

行政许可审批机关在收齐企业申报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报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经审核批准后，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限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期限内，来料加工企业为协议（合同）有效期内。

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后，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需要延期使用的，必须在办理企业延期手续后，到原行政许可审批机关办理车辆延期手续。

第七条 企业凭行政许可审批机关批复通知

书、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审批表以及省公安部门规定的有关材料，半年内到省公安部门办理核发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驾驶员入出境批准通知书和车辆牌照等手续。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

（2007年9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推动和规范封山育林工作，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封山育林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封山育林是指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者萌蘖能力的疏林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灌丛实施封禁，保护植物的自然繁殖生长，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促使恢复形成森林或者灌草植被；以及对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进行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经营改造措施，以提高森林质量的森林培育活动。

第四条 封山育林应当坚持保护生态环境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统一规划与因地制宜相结合、严格管理与科学育林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封山育林工作。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封山育林的管理和实施工作。

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封山育林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封山育林

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户管理，用于人工辅助育林、护林设施设置以及封山育林区的管护等。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封山育林法律法规和封山育林技术规程的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基层单位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封山育林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林业长远规划，制定封山育林规划。

封山育林规划应当包括封育范围、封育条件、经营目的、封育方式、封育年限、封育措施及封育成效预测等内容。

第九条 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下列林地应当纳入封山育林规划：

- （一）生态公益林地；
- （二）未列入生态公益林范围的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两旁和江河两岸、城镇周边的第一重山，以及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区的林地；
- （三）连续两年荒芜的商品林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以及无林地。

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但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公益林未成林造林地、幼林地，可纳入封山育林规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

级人民政府封山育林规划，编制封山育林年度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商品林地列入封山育林年度计划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对权属有争议的林地，暂缓列入封山育林年度计划，在争议解决前，不得从事采伐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其批准的封山育林年度计划的具体范围、方式和年限等予以公告，并在封山育林范围周界明显处设立标牌。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

第十三条 封山育林应当根据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和封育条件等具体情况，实行全封、半封或者轮封。

边远山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严重以及恢复植被较困难的封山育林区，应当实行全封；在封育期间禁止除实施育林措施以外的一切人为活动。

有一定目的树种、生长良好、林木覆盖度较大的封山育林区，可以实行半封；在林木主要生长季节实施全封，其他季节可以按作业设计进行砍柴、割草等活动。

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燃料等有实际困难的非生态脆弱区的封山育林区，应当将封山育林范围划片分段，轮流实行全封或者半封。

第十四条 根据立地条件，以及母树、幼苗幼树、萌蘖根株等情况，封山育林可分为以下类型和确定相应的封育年限：

（一）乔木型，封育年限六至八年；

（二）乔灌型，封育年限五至七年；

（三）灌木型，封育年限四至五年；

（四）竹林型，封育年限四至五年；

（五）灌草型，封育年限二至四年。

第十五条 封山育林期间，应当根据林木生长情况和国家封山育林技术规程的规定，采取补植、套种、平茬等育林措施，促进森林植被的恢复。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封山育林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推广先进技术，引进优良树种，缩短封育周期，提高封山育林效果。

在封山育林区进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植、套种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推广使用林业科技成果，注重选择优良乡土树种。

第十七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封山育林范围的林地，由代表国家行使经营权的组织承担管理和保护义务。

属于集体所有的封山育林范围的林地，由该集体经济组织承担管理和保护义务。

通过承包、租赁、拍卖、转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条件等形式流转的封山育林范围的林地，由经营使用权人承担管理和保护义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等有关部门建立护林队伍，配备护林员及必要的护林设施。

护林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聘任，其职责是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巡护森林，对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和野外违规用火等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护林员的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封山育林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地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对林业有害生物应当采取防治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度，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预警机制，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封山育林期间，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封山育林区从事下列活动：

（一）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

（二）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

（三）放牧或者散放牲畜；

（四）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

（五）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

（六）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它管理设施；

（七）其他破坏封山育林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鼓励、引导封山育林地区调整和优化农业结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强农民劳动技能培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营造薪炭林，推广沼气、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技术，发展小水电，扶持解决封山育林区农民生活能源问题。

第二十四条 因封山育林给商品林地经营使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参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封山

育林年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对封山育林效果进行评估。检查和评估的结果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封山育林期满，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封山育林技术规程组织验收，达到规定标准的，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解除封山育林并公告；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封山育林期限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封山育林期满，封山育林成果归属林地经营使用权人所有，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封山育林期满，禁止采伐生态公益林；确因林木更新改造或者卫生间伐需要采伐的，按照有关规定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及时进行补植和抚育。

封山育林期满，经营单位或者个人需要采伐商品林地林木的，按照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该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该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该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受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挤占、挪用、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山育林资金的；

（二）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三）对发现或者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超出委托范围查处的；

（四）利用职权非法干涉、阻挠封山育林工作实施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

第三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四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

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第七条 各级文物管理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协调、研究和审议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乡镇文化站、文物保护管理所、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相应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应当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文物保护事业可以接受社会捐赠和吸纳社会资金投入。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九条 利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开辟参观旅游场所，其门票收入应当在财政部门的监管下，全部用于文物保护，其中用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养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

第十条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科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

识。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并享有劝止、检举和控告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权利。

第十二条 文物分为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十三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和核定公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其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向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新发现的具有重要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申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前，应当先征得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名称、类别、年代、位置、范围等予以登记并公布，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

第十四条 申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拟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方案；

（二）已作出标志说明；

（三）已建立记录档案；

（四）已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自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登记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分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应当经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评审并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省级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经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七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与使用者或者管理者签订保护协议，并报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管理不可移动

文物，必须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持文物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装饰、装修。

第十九条 利用纪念建筑物、古建筑、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物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不得从事可能危及文物安全及破坏文物历史风貌的活动。

第二十条 严格控制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以及举办大型文化活动。确需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或者举办大型文化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征得文物管理人同意，提出拍摄方案或者活动计划，制定文物保护单位预案，落实保护措施，并按相关规定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以及举办大型文化活动，管理人应当将所得收益用于文物保护。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非国有文物所有人将文物的所有权、使用权移交所在地人民政府。所有权、使用权移交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文物，其修缮、修复、保养和管理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

第二十二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存放危害文物安全的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
- （二）擅自从事采石、采矿、取土；
- （三）违法排放污水、废气和其他污染物；
- （四）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

除的，建设单位应当做好资料记录并报原登记的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迁移异地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迁移前制定保护方案，落实复建期限、地址和经费，报原登记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工程竣工后，由原登记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二十四条 需要变更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体制或者隶属关系的，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由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原核定公布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变更管理体制或者隶属关系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变更管理体制或者隶属关系的，应当报告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严重损毁、灭失，丧失保护价值的，应当予以撤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撤销，由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撤销，经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经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原登记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撤销。

撤销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由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第二十六条 对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水下文物遗存，由省人民政府确定为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以公布。

在水下文物保护区内不得从事危及文物安全

的捕捞、爆破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下文物或者疑似水下文物时，应当维持现场完整，并立即报告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文物勘查工作的管理。

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历史沿革及地下文物分布状况，经组织勘查核实后，将地下文物埋藏比较丰富的地区划定为地下文物埋藏区，报省、市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涉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有关行政部门在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报告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征集文物或者受赠文物必须经过鉴定确认。

征集或者受赠的文物拟确定为珍贵文物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确认；拟确定为一般文物的，由文物收藏单位组织专家鉴定确认。

第三十一条 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技术防范条件，依法签订文物藏品借用协议，并按规定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批准。

文物藏品借用协议应当包括借用馆藏文物藏

品的名称、等级、借用期限、无偿或者有偿方式、保护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文物违法经营行为。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海关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及古人类化石、古生物化石，应在结案后及时无偿移交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具备条件的国有博物馆收藏保管。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辖区内的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防范预案并组织落实，建立定期检查和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消除文物安全事故隐患。

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包括：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被盗、人为破坏、火灾、倒塌的；

（二）省级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严重被盗、大范围人为破坏、重大火灾、大面积倒塌的；

（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考古工地发生一级文物或者两件以上二级文物或者五件以上三级文物或者十五件以上一般文物损坏或者被盗的；

（四）未经国家或者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法进行考古勘探、发掘，或者虽经批准但不按规定程序发掘，对古墓葬、古文化遗址造成重大破坏或者大量文物流失的；

（五）工程建设前未按规定进行考古勘探，或者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后不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

管部门，致使文物遭到严重破坏或者文物被哄抢、私分、藏匿，造成不可弥补损失的；

（六）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严重毁损的；

（七）擅自修缮、装饰、装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后果严重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文物安全事故。

第三十五条 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避免事态的扩大和发展，并立即向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抢救工作。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擅自对

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装饰、装修，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而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科学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生产、使用实验动物的管理,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促进自主创新,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实验动物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实验动物的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分工、加强监督、有利于促进实验动物科学研究和应用的原则。

实验动物按照国家标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卫生、教育、农业、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实验动物管理工作。

省实验动物监测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技术监督和检验检测工作。

第五条 本省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实行许可管理和质量监督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生产与使用管理

第六条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实行许可管理制度。

第七条 从事实验动物保种、繁育、供应等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设立动物实验场所使用实验动物进行科学研究、实验和检测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实验动物种子来自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或者国家认可的保种单位、种源单位,遗传背景清楚,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三)实验动物的生产环境及设施、笼器具、饲料、饮用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 (四)具有保证正常生产实验动物所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实验动物质量的检测能力;
- (五)有健全的饲养、繁育等管理制度和相应的操作规程。

第九条 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 and

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使用的实验动物及其相关产品应当来自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三）实验动物的饲料、垫料、笼器具、饮用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四）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动物实验环境设施；

（五）具有保证正常使用实验动物所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动物实验设施环境质量的检测能力；

（六）有健全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和相应的动物实验技术操作规程。

第十条 申请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可以采用书面申请或者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对申请事项进行现场评审。专家评审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内。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二条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被许可人需要延续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三条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出租或者超许可范围使用。

第三章 生产与使用规范

第十四条 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提供的实验动物应当出具质量合格证明；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对在其场所进行的动物实验应当出具动物实验证明。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用实验动物进行医疗卫生、药品等科学研究、实验、检测以及以实验动物为材料和载体生产产品等活动的，应当使用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符合标准要求的实验动物，并且在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场所内进行相关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进行的科学研究、实验、检定、评价的结果无效，相关的科研项目不得验收、鉴定、评奖。

教学示教时使用实验动物的，在保证公共卫生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在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规定以外的场所内进行。

第十六条 实验动物的饲育室和实验室应当分开设立。不同品种、品系、等级和不同实验目的的实验动物，应当分开饲养。

第十七条 运输实验动物时，使用的笼器具、运输工具应当符合安全和微生物控制等级要求，不同品种、品系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混装，保证实验动物达到相应质量等级。

第十八条 生产、使用实验动物需要捕捉野生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所捕捉的野生动物进行隔离检疫。

生产、使用实验动物需要从国外引入实验动物的，应当持有供应方提供的动物种系名称、遗

传背景、质量状况及生物学特性等有关资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对其生产的实验动物和环境设施进行检测。检测过程和检测数据应当有完整、准确的记录。

第二十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直接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定期组织与传染病有关的健康检查，调整不适宜承担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第四章 生物安全与实验动物福利

第二十一条 实验动物的预防免疫应当结合科学研究与实验的要求实施，预防免疫后的实验动物不得用于生物制品的生产、检定。

对应当进行预防免疫的实验动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实施预防免疫。

第二十二条 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时，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隔离、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同时报告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当发生人畜共患病时，还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第二十三条 在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应当经无害化处理，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应当按国家规定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应当进行处理，达到有关标准后排放。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消

费市场。

第二十五条 开展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和放射性的动物实验，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对实验室生物安全、放射卫生防护及环境保护的要求，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六条 从事实验动物基因工程研究的，应当符合国家对基因工程安全管理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鼓励共享实验动物的实验数据和资源，倡导减少、替代使用实验动物和优化动物实验方法。

第二十八条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涉及实验动物伦理与物种安全问题的，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国际惯例。

第二十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在生产、使用和运输过程中应当维护实验动物福利，关爱实验动物，不得虐待实验动物。

第三十条 对实验动物进行手术时，应当进行有效的麻醉；需要处死实验动物时，应当实施安死术。

第三十一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在开展动物实验项目时，应当制定保证实验动物福利、符合实验动物伦理要求的实验方案；有条件的应当设立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组织，对实验方案进行审查，对实验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产与使用监督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年度监督计划，定期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监督工作。

第三十三条 省实验动物监测机构负责向申请行政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出具检测报告，配合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对行政许可实施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实验动物的质量调查、质量标准研究、科学研究等工作。

省实验动物监测机构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测不收取检测费用。

省实验动物监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实验动物的检测包括对实验动物遗传、微生物、寄生虫和病理,以及对实验动物饲料、饮用水、笼器具、繁育设施环境和动物实验设施环境等的质量检测。

第三十五条 实验动物的检测执行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国家、行业均未制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涉及对外检验、检定和外包的动物实验可以按照国际标准或者委托方要求的国外标准执行,但该标准与我国公共卫生安全要求冲突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实验动物的检测工作应当科学、公正、准确,检测报告应当内容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第三十七条 对实验动物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单位和個人,可以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实验动物监测机构提出复检。

第三十八条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生产或者使用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查明不合格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按期整改并接受复检;不合格的实验动物或者动物实验场所不得继续销售或者使用,并按照相关规定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

第三十九条 省实验动物监测机构应当汇总其对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质量的检测结果,上报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检测结果。

第四十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接受并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测。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個人的信用制度,并通过媒体、网络等形式依法公布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管理等方面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個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举报或者投诉。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对决定受理的案件,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未取得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实验动物的饲养室和实验室不分开设立的;

(二)对不同品种、品系、等级和不同实验目的的实验动物不分开饲养的;

(三)将不同品种、品系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装运输的;

(四)检测过程和检测数据的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

(五)销售不合格的实验动物或者使用不合

格的动物实验场所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消费市场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的，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可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引发危害公共安全等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期整改，经验收合格后，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返还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给予行政许可的；

（三）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不按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五）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条 省实验动物监测机构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检测不公正、出具虚假报告、滥收费用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受检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培育，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对其质量实行控制，用于科学研究、教学、医药、生产和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二）动物实验，是指以实验动物为对象和材料，在设计的条件下进行实验或者检测，观察、记录反应过程和结果的活动。

（三）实验动物伦理，是指在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中，人对实验动物的伦理态度和伦理行为规范，主要包括尊重实验动物生命价值、权利福利，在动物实验中审慎考虑平衡实验目的、公众利益和实验动物生命价值权利。

（四）实验动物福利，是指善待实验动物，即在饲养管理和使用实验动物活动中，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实验动物能够受到良好的管理与照料，为其提供清洁、舒适的生活环境，提供保证健康所需的充足的食物、饮用水和空间，使实验动物减少或避免不必要的伤害、饥渴、不适、惊恐、疾病和疼痛。

（五）安死术，是指以人道的方法处死动物的技术，使动物在没有惊恐和痛苦的状态下安静地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死亡。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2011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活动。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记录、建档等保存工作，加强对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传播等

保护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传承、传播、濒危项目抢救等保护、保存工作。

第五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人才培养、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扶持，并在其设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中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机制，协调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涉及的重大事项。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协调。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

教育、民族宗教、财政、税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八条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在文化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相关工作。

文化馆（站）、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相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文化主管部门举报或者投诉。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相关数据库。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

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应当具有世代传承传播、活态存在的特点，具有鲜明的民族或者地域特色，并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文

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请。申请主体为非申请项目传承人（团体）的，应当获得申请项目传承人（团体）的授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第十五条 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应当包括：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三）保护要求，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七条 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建立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

第十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五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推荐、申请或者建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五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中随机选择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未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的，从相关领域选

择专家组成。

专家评审小组的成员不得同时担任专家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员会人数不足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参加专家评审委员会，但不得超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异议的，应当书面提出。文化主管部门经过调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应当报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文化主管部门对通过调查或者其它途径发现因自然或者人为原因而面临消亡、失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目录，并将该目录报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抢救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抢救性保护、保存。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时，对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传播和其他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并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保护规划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负责执行。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文化主管部门可以认定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

第二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应当具有该项目相对完整的资料，具备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和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及条件。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经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五名以上专家评议、公示后，由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收集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 （二）推荐代表性传承人；
- （三）保护该项目相关的文化场所；
- （四）开展该项目的展示展演活动；
- （五）为该项目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六）制定并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定期报告项目保护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保护职责并拒不改正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其保护单位资格并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认定；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保护职责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另行认定。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公民也可以自行申请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的，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

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的推荐材料或者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 （一）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该项目的传承谱系以及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学艺与传承经历；
- （三）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 （四）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 （五）其他说明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代表性的材料。

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参照执行本条例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法定条件。下列人员不得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 （一）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

（二）文化主管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

（三）其他不直接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活动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依法履行义务，并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传授、展示技艺、讲学以及文艺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
- （二）享受人民政府规定的传承人补助费；
- （三）开展传承活动有困难的，可以申请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支持；
- （四）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
- （五）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活动经费、场所等方面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档案。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本行政区域内代表性传承人的情况报送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依法保护其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给予项目保护传承经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给予传承人补助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前款

规定的项目保护传承经费和传承人补助费。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鼓励采取与经贸、旅游相结合的方式保护和传承具有生产性、表演性或者观赏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节庆、文化活动、当地民间习俗等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展示、表演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文化馆（站）内设立专门展室，或者根据需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的公共文化设施，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收藏和研究。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应当有计划地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动物、植物等天然原材料的保护。

严禁乱采、滥挖或者盗猎、盗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动物、植物等天然原材料。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直接关联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专门档案，并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前款所称标志说明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名称、级别、简介和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文化机构

在遵循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可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进行征集、收购。收购时，应当合理作价，并向所有者颁发证书。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捐赠给政府设立的文化机构收藏、或者委托政府设立的文化机构保管或者展出。对捐赠者，应当予以表彰，并颁发捐赠证书；对委托者，应当注明委托单位的名称或者个人姓名。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成立研究机构，兴办专题博物馆，开设专门展室，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工作，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和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专题展示、专栏介绍等方式，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因地制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活动，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教育列为素质教育的内容。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资金资助、物资支持、提供场所等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活动。

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参与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法研究。

鼓励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地区和国际交流合作。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队伍的建设，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传承等各类专门人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挤占项目保护传承经费、传承人补助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返还，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非法采挖或者盗猎、盗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动物、植物等天然原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规定，弄虚作假的，由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已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予以撤销，并责令返还项目保护传承经费、传承人补助费。

第四十五条 行政主管部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挪用、挤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处理举报或者投诉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规定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目录或者及时进行抢救性保护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组织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或者未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2012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用于居住的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服务活动。

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治安管理活动适用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和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服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资源整合、互联互通的原则，推进租赁房屋治安管理信息化，实现政府职能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便民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集中办理租赁房屋相关业务。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租赁房屋集中的地区统筹规划、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加强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及其信息资料的管理，维护公共安全。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负责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服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租赁房屋信息管理网络系统，采集、查核租赁房屋信息；

（二）建立健全租赁房屋信息登记制度等管理制度；

（三）建立治安状况通报制度和租赁房屋治安违法行为举报制度；

（四）指导出租人和承租人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督促其依法报送租赁房屋信息；

（五）指导乡镇、街道负责租赁房屋服务管理的机构开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服务工作，培训机构工作人员；

（六）其他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服务工作。

住房管理、卫生健康、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乡镇、街道负责租赁房屋服务管理的机构受公安机关委托，开展租赁房屋信息采集、登记等治安管理服务的日常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公安机关等管理部门举报或者投诉。

对在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租赁房屋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负责租赁房屋服务管理的机构报送租赁房屋信息。

出租人应当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三个

工作日内报送；未签订合同的，出租人应当自承租人入住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送。承租人变更或者房屋停止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承租人变更之日起或者自停止租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送。转租房屋给他人的，承租人应当自房屋转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送。

通过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租赁房屋的，由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送。

出租人委托代理人管理租赁房屋的，应当书面明确租赁房屋信息报送人；未明确的，由代理人报送。

第九条 租赁房屋的，应当报送出租人、承租人的下列租赁房屋信息：

- （一）姓名；
- （二）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
- （三）联系方式；
- （四）租赁房屋地址。

报送租赁房屋信息的，可以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负责租赁房屋服务管理的机构报送，也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短信等方式报送。

第十条 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负责租赁房屋服务管理的机构对收到的租赁房屋信息，应当及时登记、录入租赁房屋信息管理网络系统。

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负责租赁房屋服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为出租人或者其代理人、承租人和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报送租赁房屋信息提供便利，简化办事程序，在租赁房屋集中地区、办事窗口、网站等公布报送租赁房屋信息的流程、方式、材料目录。

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负责租赁房屋服

务管理的机构办理租赁房屋信息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有关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负责租赁房屋服务管理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服务工作中获悉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的用途。

房地产中介等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获悉的租赁房屋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有关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负责租赁房屋服务管理的机构应当对租赁房屋集中地区进行日常巡查，定期走访并进行治安安全检查，及时通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做好治安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出租人发现治安安全隐患和出租的房屋内有涉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出租的房屋居住人数达到三十人以上的，出租人应当采取措施，配合相关租赁房屋服务管理机构做好治安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出租人以小时、天数为租期出租房屋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安装租住人员信息采集系统；
- （二）即时采集和报送租住人员基本信息；
- （三）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承租人应当接受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负责租赁房屋服务管理的机构的监督、检查，不得提供虚假身份证件、留宿无身份证件的人员；不得利用承租的房屋生产、储存、经营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或者假冒伪劣商品以及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承租人发现同住人员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

当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负责租赁房屋服务管理的机构，做好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有关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负责租赁房屋服务管理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二）对举报的违法犯罪活动，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三）未规范管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及其信息资料的；

（四）将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中的获悉的信息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用途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八条 出租人或者其代理人、承租人、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照本规定报送租赁房屋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出租人以小时、天数为租期出租房屋，未安装租住人员信息采集系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未按照本规定采集或者报送租住人员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中介等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将获悉的租赁房屋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9 月 15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0 年 7 月 28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的《广东省流动人员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

(2015年3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救灾中的重要作用，提高社会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力量参与自然灾害的救灾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自然灾害，是指危害人类生存或者损害人类生存环境的自然现象，包括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条例所称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是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在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参与救灾准备、应急救援、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各环节救灾工作。

第四条 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应当遵循以人为本、自愿参与、社会互助、协调配合、规范有序的原则。

第五条 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是救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

组织、协调和指挥下有序开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工作机制和社会动员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指导和帮助，鼓励、引导、支持和监督其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联系、协调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险工作纳入救灾工作体系，推动建立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灾害风险特点的自然灾害保险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工作渠道和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和公布其具体负责部门及其职责、联系人、联系方式。

鼓励社会组织在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加强与其他参与救灾的社会力量和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和协调，并向社会公开联系人、联系方式。

第二章 救灾参与

第八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减灾防灾规划及物资储备规划、避难场所规划、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和总体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专项

应急预案的制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前款所称规划的建设和救灾物资储备。有关企业可以依法与各级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第九条 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减灾防灾知识宣传、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和必要的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进行减灾防灾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标准制定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参与政府委托的自然灾害风险评估、调查以及编制自然灾害风险图等活动。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推动所在地社区的减灾防灾建设，利用社区图书室、活动室建立减灾防灾宣传教育场所，通过举办讲座、设立宣传栏和模拟应急救援等方式，开展减灾防灾宣传和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第十一条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台风、洪水、干旱等本省常见的自然灾害风险，积极开发符合社会需要的农业保险、涉农保险、自然灾害公共责任保险、城镇居民住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巨灾保险等险种，并扩大保险覆盖面。

鼓励单位和个人根据自然灾害风险情况投保相应的自然灾害保险。

鼓励社会力量以捐助的方式为城乡居民购买自然灾害保险。

志愿者组织应当按照《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的有关规定，为参加救灾的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依法经营种植业、林业、渔业、畜牧业等政策性农业保险

项目，建立健全保险服务体系，提高保险覆盖率。

政策性农业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及涉农保险服务站点，并根据与保险机构的约定，协助其办理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承保、理赔、咨询等具体业务。

第十三条 受灾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指挥和安排，配合有关响应措施，积极进行自救互救，并参与营救受害人员和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灾害发生时，红十字会依法对受灾地区伤病人员进行救助。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受灾地区需求，组织有专业人员、专业设备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灾区开展应急救援活动。

第十四条 参与救灾的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应当到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志愿服务机构登记报到，并在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志愿者组织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协助开展维护社会秩序、发放物资、抢险和营救、疏散、撤离、安置人员等救灾工作。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款捐物、设立具有救灾宗旨的基金会和开展义演、义展、义卖等慈善活动的方式进行救灾捐赠。

第十六条 灾害发生后，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接受捐赠，筹措救灾款物。

鼓励前款所称单位将募得款物委托有救灾社会服务专长的社会组织运作救灾项目。

前款所称单位可以在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門的指导和帮助下运送募得款物，或者交由所在地民

政部门进行运送。

救灾款物的使用和发放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并按照公正、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在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的统筹协调下实施，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目的和捐赠款物的用途。

第十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以及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生活困难对象提供帮助。

第十八条 鼓励社会力量援建因灾损毁的受灾人员住房。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援助或者投资受灾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

第十九条 志愿者组织、救灾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可以依法组织志愿者开展灾后心理抚慰、帮扶孤助残、关爱老人、困难帮扶、治安维护、生计恢复等工作，推动社区重建。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查勘受灾情况，会同被保险人核算损失。

保险机构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被保险人因灾害急需医疗、生活资金或者农作物严重受损、农房损毁的，可以向保险机构申请在保险金额内先予支付部分保险金。保险机构可以根据查勘和核算损失情况先予支付。

第三章 促进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政策和措施，并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参与救灾的社会力量享受财政

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社会力量参与有关规划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等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跨部门、跨地区的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和信息共享与发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本地区灾害信息共享与发布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灾情信息。

第二十三条 重大灾害发生时，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响应等级发布动员命令，动员社会力量进行抢险、搜救、救护、救助和捐赠。

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当地设立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志愿服务机构，统筹协调和安排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导向机制，及时公开受灾地区救灾需求信息、依法可以接受救灾捐赠的社会组织和有关单位名录等信息，引导社会力量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灾害损失和救助阶段而产生的有关救灾需求合理进行捐赠。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救灾工作中，可以向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购买服务，提供救灾社会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当优先选择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并将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在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参与救灾人员发生伤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抚恤；属见义勇为的，按照《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褒扬。

单位和个人的财产因救灾需要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由政府组织协调的单位和个人参与救灾活动付出直接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救灾资金等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在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自然灾害风险分散机制以及农业信贷、社会救助、支农惠农政策与农业保险相结合的政策导向机制，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安排财政资金用于有关保费补贴，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发展，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及保险覆盖面。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具体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各项政策措施，并依托基层涉农机构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及涉农保险协保站点，积极引导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保，促进保险工作服务水平的提高。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存在违法行为，可以向应急管理等部门投诉、举报。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受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参与救灾的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救灾资金、物资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第二十九条 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弄虚作假。

依法接受捐赠的单位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救灾款物募集情况或者慈善项目运作、受赠款物的

使用情况，募捐周期或者项目运行周期大于六个月的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活动结束后或者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全面公开，并及时回应捐赠人的查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查勘、核损、理赔等环节和保费补贴资金的取得、使用等进行监督。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监督管理，督促保险机构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与其他保险业务实行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严重妨碍救灾工作开展的；

（二）未按照规定救治、营救受害人员或者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编造或者故意传播虚假灾情信息的；

（四）擅自改变捐赠款物的用途或者挪用、侵占、贪污捐赠款物的；

（五）其他严重妨碍救灾工作的。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和管理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平台或者发布灾情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渠道和协调工作机制或者实施协调工作机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财产或者给予补偿的；

（四）截留、挪用、私分捐赠款物，或者在发放救灾捐赠款物中弄虚作假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社会力量参与本省救灾活动，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事登记活动，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保护商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商事登记及其管理。

本条例所称商事登记，是指商事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将商事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的事项予以登记并公示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商事主体，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非公司企业经营单位、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企业分支机构。

第三条 实施商事登记，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的部门是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第五条 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申请人方取得商事主体资格。

未经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商事主体名义

从事商事活动。

第六条 申请商事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统一的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监管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实现对商事主体的许可、监管等信息的互联共享和执法联动。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第九条 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登记事项还包括合伙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

第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经营场所、投资人姓名及居所、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负责人。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及住所、组成形式、经营场所、经营范围。

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三条 商事主体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第十四条 商事主体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可以将行政区划放在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

名称中的行业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表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名称由从属企业名称、所在地行政区划或者地名、行业三部分组成，并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根据需要，可以省略行业。

分支机构名称可以在行业部分前使用不同于从属企业字号。

第十六条 公司的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是其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十七条 商事登记申请人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使用自有房产的，应当出示房屋产权证；使用非自有房产的，使用证明为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使用宾馆、饭店的，使用证明为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对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但是对证明材料的要求

不得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商事主体可以在其住所、经营场所以外增设经营场所，增设经营场所应当在其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办理登记手续。

多个商事主体可以共用同一地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增设经营场所、多个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九条 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生态环境、文化、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第二十条 经营范围是商事主体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

公司、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由章程、合伙协议载明并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第二十一条 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相关批准文件表述；批准文件没有表述或者表述不规范的，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述。

不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表述。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登记制。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

册资本为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对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实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当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一）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导致股东变动的；

（二）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导致股东变动的；

（三）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

（四）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收购股东股权导致股东变动的；

（五）因人民法院裁判导致股东变动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判文书涉及股东变更的，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公司申请股东变更登记时，利害关系人已经就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提起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登记机关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已经受理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未提起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直接向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其通过民事诉讼、仲裁解决。利害关系人在三十日内不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的，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备案事项

第二十五条 商事主体依法需要备案的，应

当如实填写备案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提交备案材料。

本条例所称备案，是指登记机关根据申请人的申报，依法将与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或者经营活动有关的章程、人员信息等资料予以存档备查并公示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

（一）公司的备案事项：章程、董事、监事、经理，分公司，清算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二）合伙企业的备案事项：清算人、分支机构、合伙协议、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备案事项：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方式、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的备案事项：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的家庭成员姓名。

向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应当记载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以及出资时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指定人员或者机构负责法律文件接收、内部文件保管、商事登记、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公示等工作。

指定人员或者机构的名单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商事主体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报备案。

第二十九条 备案申报人或者备案事项涉及的董事、监事、经理、分公司和清算组等备案关系人认为登记机关公开的备案信息与申报备案事项内容不一致，可以要求登记机关更正，登记机

关应当更正。登记机关不予更正的，备案申报人或者备案事项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案申报人以外的人对登记机关的备案事项与备案申报人之间存在争议，要求登记机关变更的，登记机关不予变更，并告知当事人通过民事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四章 登记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登记机关应当将商事登记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规范、文书规范和示范文本在登记场所、登记机关的网站公示。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合一登记制度。

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事登记，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申请人应当先取得相关许可部门的批准文件，再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商事登记前置许可事项实行目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申请商事登记，申请人应当按规定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第三十四条 设立商事主体涉及前置许可事项或者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的，应当申请办理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人可以申请办理前款规定以外的名称预先核准。

第三十五条 推行名称自主申报。登记机关应当开放商事主体名称数据库，建立名称申请系统，公开名称规则。

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名称申请系统，自主选

择商事主体名称，自主申报，并对申报的名称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登记机关对认定为不适宜的商事主体名称，应当责令商事主体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直接在名称数据库中删除该商事主体名称，暂以商事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并将该商事主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三十七条 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期为三个月。

申请人在三个月内未完成商事主体登记手续的，可以在期满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报告。登记机关应当出具收到延期申请报告的回执，并将保留期延长三个月。

在保留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该预先核准的名称申请登记。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取得预先核准的名称后，在名称保留期内依法办理有关许可、登记手续。在名称保留期内，不得转让。保留期满未办理商事主体登记的，预先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第三十九条 设立商事主体，申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商事主体的成立日期。

第四十条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对变更登记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第四十一条 登记机关公开的备案信息与申报备案事项内容不一致，或者登记材料需要补正

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更正。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登记错误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注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该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商事主体的资格终止。

第二节 受理与决定

第四十三条 申请商事登记，申请人可以到登记机关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网络平台、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

第四十四条 登记机关依法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第四十五条 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应当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可以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不能当场决定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七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个工作日。

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后，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

申请。

第四十六条 商事主体申请商事登记涉及后置许可事项的，登记机关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应当告知商事主体依法取得有关行政许可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办理登记注册后，应当通过将商事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信息共享平台的方式告知同级有关行政许可部门。

有关行政许可部门应当在信息共享平台获取商事主体登记注册信息，依法办理相关商事登记后置许可，并依法履行后续监管职责。

商事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实行目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七条 登记机关准予设立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发营业执照；准予变更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换发营业执照；准予注销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申请人自登记机关通知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领取营业执照的，视为撤回登记申请。

第四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将商事主体登记、备案信息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在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自行公示股东（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等内容。

第三节 电子化登记

第四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逐步推行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

全程电子化登记是指申请人通过登记机关的

全程电子化登记网站，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机关在网上受理、审查、发照和存档的登记方式。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全程电子化登记中，加具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电子档案与纸质形式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全程电子化登记涉及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一经电子签名，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身份证明文件即为有效。

电子签名人对依法签名的电子文档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章 信息公示和信用约束

第五十二条 商事主体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及时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示。

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公示商事主体信息，对商事主体公示信息的情况开展随机抽查。

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管理，建立服务保障机制，为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第五十三条 登记机关、许可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应当统一在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和监督管理信息，实现本行政区域内商事主体信息的互联共享。

许可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应当在信息生成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相关信息。

第五十四条 登记机关对其登记的商事主体进行检查，可以采取专项检查、公示信息抽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登记机关、许可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应当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提高监管实效。

根据检查需要，也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法定专业机构开展咨询、审计、验资、评估等工作。

第五十五条 登记机关、许可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发现所查处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的管理权限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发现所查处的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管理权限，并同时存在属于其他有关部门管理权限的，应当先行处理，再及时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并依法予以配合；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健全商事主体信用约束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对商事主体实行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信用监管制度。

第五十七条 对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商事主体，在相关违法情形未改正前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的，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第五十八条 商事主体认为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给予下列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违法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商事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违法企业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一百元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商事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商事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登记机关、许可部门对不符合

规定条件的登记、许可申请予以办理,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许可申请不予办理或者超过期限不予办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登记机关、许可部门的上级部门强令其下级行政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许可申请予以办理,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许可申请不予办理的,或者对行政部门的违法登记、许可行为进行包庇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定食品摊贩经营、农民销售自产或者未经加工的农副产品等无需办理商事登记的,从其规定。

外商投资的公司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3月1日起实施。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保障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设与发展，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

自贸试验区包括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和珠海横琴新区片区，以及根据自贸试验区建设与发展的需要，报经国务院批准的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

第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依托港澳、服务内地、面向世界，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投资贸易规则体系，培育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强化国际贸易功能集成，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增强辐射带动功能，建设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和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

先行地。

第四条 鼓励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探索制度创新。对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未明确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创新活动。

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有关奖励规定也可以自定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在自贸试验区进行的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建立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联动合作机制，相互借鉴，优势互补，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按照统筹管理、分级负责、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省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和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研究自贸试验区政策、发展规划，研究决定自贸试验区发展重大问题，统筹指导改革试点任务。

省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

工作，组织落实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任务，统筹协调自贸试验区有关事务，履行省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

第八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负责决定片区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片区改革试点工作和承担片区的规划、建设、管理与服务等具体事务。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省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和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的各项工作，依法承担自贸试验区有关行政事务。

第十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健全与海关、海事、海警、港务、金融监管等中央驻粤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主动研究提出推进投资开放、贸易便利和金融创新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措施，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

自贸试验区应当为中央驻粤单位履行职责和落实国家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提供便利和协助，并创造条件使自贸试验区成为中央驻粤单位推进改革试验的重要平台。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片区管理机构下放片区履行职能所需的省级、市级管理权限。对下放的权限，省、市人民政府应当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对属于省、市人民政府的管理权限，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能委托行使的以外，省、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行使。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发展需要，提出行使省级、市级管理权限的目录，依照法定程序报有权机关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在其职

权范围内制定、实施的重大创新措施，报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省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备案。

自贸试验区片区的创新措施涉及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权限的，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先行先试。

自贸试验区片区的创新措施涉及国家有关部门权限的，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片区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先行先试。

第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的创新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部分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依法定程序争取国家支持先行先试。

自贸试验区片区的创新活动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本省或者片区所在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省、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可以提请省、片区所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本省或者片区所在市制定的规章的，省、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行政咨询机制，为自贸试验区的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引进、重大创新措施和方案的制定等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的设置遵循精简高效、机制灵活的原则，可以借鉴国际惯例探索适合片区实际的治理模式。

自贸试验区片区可以探索设立法定机构或者委托社会组织承接专业性、技术性或者社会参与性较强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

自贸试验区片区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事务实行属地管理。

第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听取驻区单位以及片区内企业、个人对片区工作的意见，并及时根据相关诉求提出创新意见。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进行总结评估，并及时推广。

第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以外，不得设置对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的考核、检查和评比项目。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开展的考核、检查和评比应当简化程序、减少频次。

第十九条 省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可以组织市场主体、专业机构对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工作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纳入对政府部门的年度考核。

第三章 投资开放与贸易便利

第二十条 自贸试验区在金融、航运、商贸、专业服务、文化服务、社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领域扩大开放，逐步减少或者取消对国内外投资的准入限制。

第二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负面清单外的领域，对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合同、章程实行备案管理，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负责本片区外商投资事项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可以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境外投资一般项目由片区管理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国务院规定保留核准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实行一点接入、一次申报、一次办结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

务模式，加快建设电子口岸，建立跨部门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企业可以通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次性递交口岸监管部门需要的标准化电子信息，口岸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平台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的管理为一线管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的管理为二线管理。按照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原则，建立与国际贸易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管理措施，探索自贸试验区与进出境口岸间以及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流转监管制度创新。

第二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探索创新海关通关监管制度。

境外货物进入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以下统称围网区域），可以实行先入围网区域、再报关的通关模式，对围网区域内保税存储货物不设存储期限，对围网区间流转的货物允许分送集报、自行运输。探索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制度。

第二十六条 按照进境检疫、适当放宽进出口检验，方便进出、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原则，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检验检疫监管制度创新。

境外货物进入自贸试验区，应当接受入境检疫；除重点敏感货物外，进入围网区域的其他货物免于检验。

围网区域的货物出区进口前，依企业申请，实行预检验，一次集中检验，分批核销放行。对流转于围网区域内企业之间的仓储物流货物，免于实施检验检疫。进出自贸试验区的保税展示商品免于检验。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有利于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规范发展的管理制度。海关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国际通行规则，建立第三方检测结果采信制度。

第二十七条 完善进出口货物查验办法，增强查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非侵入、非干扰式查验比例，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免除查验结果正常的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

第二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实施促进投资和贸易、金融发展和人才集聚的有关税收激励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税收政策试点。

遵循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完善不导致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

推动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区域可以按照政策规定申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第四章 高端产业促进

第二十九条 鼓励自贸试验区片区根据片区特点和实际，发展与片区相适应的高端产业、特色产业，促进先进制造业、服务业等高端产业集聚发展，提高生产服务业国际化程度，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第三十条 广州南沙新区片区重点发展航运物流、特色金融、国际商贸、高端制造等产业，建设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新高地和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综合服务枢纽。

深圳前海蛇口片区重点发展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世界服务贸易重要基地和国际性枢纽港。

珠海横琴新区片区重点发展旅游休闲健康、

商务金融服务、文化科教和高新技术等产业，建设文化教育开放先导区和国际商务服务休闲旅游基地，打造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新载体。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全球总部、亚太总部、地区总部及营运总部、研发总部等多形态总部，建立整合物流、贸易、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

第三十二条 鼓励引进高新技术产业，推动科技、金融、信息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第三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拓展服务外包、软件开发、工业设计、信息管理等服务贸易新领域，搭建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实施海空港联动，发展国际航运与物流业。加强与区外航运产业集聚区协同发展，探索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制度和协同运作模式。

完善航运服务发展环境，发展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船员服务、国际航运经纪、国际船舶租赁、国际邮轮、游艇、国际海事咨询、国际航运保险等国际航运现代服务业。

简化国际船舶进出自贸试验区港口手续，优化国际船舶营运许可、检验与登记业务流程，建立高效率的船舶登记制度。

第三十五条 鼓励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各类金融法人机构、区域总部、业务总部、专业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财富管理总部等；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鼓励港澳投资者发起设立合资金融机构；集聚境内外金融资源，对接国际金融市场和金融体系，推动境内人民币市场和境外离岸人民币市场的联动；发展与自贸试验区产业相结合的新型金融业态，建设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重大金融平台。

第三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新型要素交易

平台、保税展示交易、期货保税交割、融资租赁、境内外维修、跨境电子商务、汽车平行进口等新型贸易业态发展。完善海关监管、税收征退、跨境支付、信息物流等支撑系统，适应新型贸易业态发展。

第三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服务于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发展加工贸易结算业务、建设结算中心，推进加工贸易产品内销平台和后续服务基地的建设。

第三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开展泛珠三角区域的经贸合作，强化对泛珠三角区域的市场集聚和辐射功能，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和国际贸易，探索构建国际商品交易集散中心、信息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

第三十九条 鼓励自贸试验区探索实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标准和规则，开展智慧城市、绿色建筑、出口产品低碳认证，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

第五章 金融创新与风险监管

第四十条 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深化外汇管理改革等试点工作。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在自贸试验区进行金融产品、业务、服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创新。

第四十一条 支持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本外币账户管理体系，为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主体办理经常项下结算业务、国家允许的资本项下结算业务、经批准的资本项目可兑换先行先试业务，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

第四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在风险可控的

前提下，探索以资本项目可兑换为重点的外汇管理改革；试行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符合条件的区内机构在限额内自主开展直接投资、并购、债务工具、金融类投资等跨境投融资活动。

提高自贸试验区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管理，建立健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 推动自贸试验区内跨境交易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推动开展人民币双向融资，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并按规定使用，鼓励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企业境外项目的人民币信贷投放，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个体工商户根据业务需要向其境外经营主体提供跨境资金支持。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开展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便利自贸试验区内跨国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第四十四条 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和加强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在自贸试验区内申请开展外币离岸业务，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可以试点开办外币离岸业务。

探索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

第四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个人跨境投资权益保护制度，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健全对区内个人投资的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机制。

第四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完善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建立与金融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防范机制。

开展自贸试验区业务的自贸区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等义务，配合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跨境异常资金流动，落实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保护责任。

第六章 粤港澳合作和“一带一路”建设

第四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在国家确定的框架下，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在金融服务、交通运输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科技文化服务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取消或者放宽对港澳投资者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等准入限制措施。

第四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规划建设粤港澳创新产业基地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区，促进粤港澳服务要素便捷流动，推进粤港澳服务行业管理标准和规则相衔接，逐步试行粤港澳认证及相关检测业务互认制度、服务业人员职业资格互认制度。

第四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扩大对港澳航运业开放，建设粤港澳航运服务示范区，推动粤港澳航运物流服务自由化。

第五十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与粤港澳商贸、科技、旅游、物流、信息等服务贸易自由化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

第五十一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以人民币进行新设、增资或者参股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等直接投资活动。

探索自贸试验区内的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同业开展跨境人民币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自贸试验区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开展与港澳地区跨境人民币业务。

第五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的支付服务向港澳银行业开放，促进金融集成电路卡和移动金融在自贸试验区和港澳地区互通使用。

符合支付服务市场发展导向，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港澳资非金融机构，可以依法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

推动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外汇代兑点发展，便利港元、澳门元在自贸试验区兑换使用。

第五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发展与港澳地区保险服务贸易，探索与港澳地区保险产品互认、资金互通、市场互联的机制。

第五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与港澳在项目对接、投资拓展、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共同到境外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资源开发。

第五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粤港澳创新创业基地，完善创新创业扶持体系，为创新创业提供项目对接、创客空间建设、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支持。

第五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创新粤港澳口岸通关模式，推进粤港、粤澳查验单位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对广东居民往来澳门、澳门居民往来内地推行一地两检、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等查验方式并逐步扩大适用范围，探索对广东、澳门居民实行入境查验、出境监控的单向检查模式。

自贸试验区对原产于港澳地区的常规商品简化进口检验检疫手续，对部分产品可以试行快速检验检疫。

第五十七条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自贸园区合作，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片区与“一带一路”沿线自贸园区之间税收互惠制度，以及

双方口岸执法机构之间以“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为基本内容的合作机制。

第五十八条 建立自贸试验区对外投资综合服务平台，为境外投资风险咨询、投融资方案设计、项目风险保障、银行贷款配套等提供服务。

第五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开展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及多式联运代理服务、集装箱班列承包等业务，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转口贸易发展。

第六十条 自贸试验区扩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金融开放，推动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融资基金，推动人民币作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跨境大额贸易计价和结算的主要货币。

鼓励金融机构完善在沿线国家自贸园区的分支机构网络，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机构组建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金融服务联盟。

第六十一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企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自贸园区、国家合作开发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旅游线路和产品，广泛开展人文交流合作。

第七章 综合管理与服务

第六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提高监管公众参与水平，建立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自贸试验区应当创新预防腐败工作机制，建设廉洁示范区。

第六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实行以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的动态市场监管方式，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检查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

机制。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对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开展评比考核活动。

自贸试验区片区探索建立发布市场主体违法经营行为提示清单、经营行为法律责任清单发布制度，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

第六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应当依法建立集中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

自贸试验区片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承担相关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其具体职权由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与省、市的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相对接的自贸试验区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及信用公示平台，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完善企业信用激励、警示、惩戒制度。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公共征信体系建设，发展市场化大数据征信产业。

自贸试验区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各方面信用信息开发信用产品，开展信用论证和等级评价，为行政监管、市场交易等提供信用服务；鼓励企业和个人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六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设统一的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促进监管信息的归集、交换和共享。片区管理机构、驻片区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主动提供信息，参与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六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应当为企业设立、经营许可、人才引进、产权登记等方面实行一站式受理、集中审批、限时办结、跟踪服务等服务制度。

自贸试验区应当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完善自

贸试验区网上办事系统,实现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对接,推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在线申报、在线办理。

省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和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应当将涉及自贸试验区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办事程序等信息,在自贸试验区及各片区门户网站上公布,方便公众查询。

第六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应当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企业准入并联审批,优化商事登记。

第六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便捷的税务服务体系,实施税务专业化集中审批,推行网上办税,提供在线纳税咨询、涉税事项办理情况查询等服务,逐步实现跨区域税务通办,建立信息化税收风险监测机制,提高税收征收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七十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制定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认定办法及人才引进、培养、服务、激励等相关配套办法,为人才签证、停居留、技术移民、项目与奖励申报、执业、创新创业、购买或者租赁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提供便利。

第七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免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外,自贸试验区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以下收入一律免收。

第七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涉及外商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工作机制。

当事人应当配合国家安全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材料和信息,接受有关询问。

第七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反垄断工作机制。涉及区内企业的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

地位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和执法。

第八章 法治环境

第七十四条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行政体制、管理机制、投资、贸易、金融等各领域的改革创新,为自贸试验区各项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第七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积极借鉴在市场运行规则、管理模式等方面的国际通行规则和国际惯例,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七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编制权责清单、权力运行流程图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探索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体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鼓励设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与服务平台。

第七十八条 鼓励自贸试验区培育和发展专业化、国际化的律师、仲裁、调解、公证、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鼓励境内外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法律专业服务。

推进粤港澳律师事务所联营、合作,促进仲裁、调解、公证、鉴定、法律查明等法律服务提供方式多元化,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国际化法律服务。

第七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开展国际仲裁、商事调解工作,公正高效地保障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并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惯例,适应改革开放和自贸试验区发展需求,创新国际化、专业化

和社会化的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仲裁规则，提升争议解决的公信力。

自贸试验区应当完善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的建设，探索建立与境外商事调解机构的合作机制，协同解决跨境纠纷。

第八十条 鼓励自贸试验区的商事纠纷当事人协议选择通过仲裁或者调解等方式解决商事纠纷。

第八十一条 鼓励商事纠纷当事人遵循意思自治原则化解商事纠纷。当事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议选择仲裁规则、适用法律、审理方式和仲裁庭的组成方式。

第八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内的市场主体与行政主体之间的行政争议，可以通过投诉、行政调解、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八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司法机构应当完善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构建公正、透明、高效、多元的司法服务保障体系。在准确适用法律的基础上，支持政府职能转变，积极营造自贸试验区鼓励创新、支持改革、宽容失误的司法氛围。

自贸试验区司法机构应当运用好现行法律制度和司法政策资源，在法治框架内理顺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与现行法律的关系，确保自贸区政策与法律的和谐统一。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片区实际制定片区建设和管理的配套法规、规章。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当尊重科技创新和市场规律，体现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按照利益共享、公平公开、权利与义务一致、激励与约束并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有利环境和节约资源的原则，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的权益，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工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宣传，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

境。

第五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技人员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鼓励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培育科技成果交易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主管部门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和期限，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情况纳入科技项目验收和后评估的指标体系。组织项目验收时，应当增加行业专家的比例，并可以委托第三方对成果转化情况进行评估，邀请用户进行匿名评价。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科技成果管理

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保护。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科技报告制度，推进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健全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科技成果信息采集与服务规范，无偿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对本省科技成果转化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在项目结题时向有关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并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鼓励利用非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首购、订购等政策措施，采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事后奖补、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套设备、通用和专用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等首台(套)装备的研发。

第九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享有自主处置权，可以自主决定成果的实施、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事项，相关主管部门不再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除外。

鼓励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将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固定资产以及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入股组建科技成果转

化实体。对科技成果转化实体取得的市场收益，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后，可以将其用于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市场经营活动。

第十条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步骤、权利责任、分配方案、组织保障等事项，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的制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职工意见，经公示后由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本单位重大决策事项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应当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

第十一条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时，应当保障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的知情权，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应当配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拟转让或者放弃持有的科技成果的，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制定科研项目管理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参与研究开发和转化科技成果的人员变更、工作分工、实施进度和工作成效等实际工作量信息。该管理台账可以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分配的依据。

第十三条 鼓励和引导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部门，并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的成果转化收益，用于该部门的运行和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

奖励和报酬。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代理开展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工作。

第十四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

通过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 and 办法。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以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挂牌交易、拍卖前的基准价格。

第十五条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通过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单位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非法牟利的，不承担科技成果转化后价格变化的责任。

第十六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财务管理制度，将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计入科研事业收入，作价入股的股权红利计入其他收入，并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和统一会计核算。

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和收益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采取向他人转让、合作实施、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与受让方或者合作方签订投资协议，并明确无形资产投资退出方式。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

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第十八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其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报送同级财政、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效纳入对单位以及单位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给予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制度。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由企业牵头与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服务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

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或者技术入股出资额的一定比例依法给予补助。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以优势企业为主体,联合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同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技术转让平台等。

第二十四条 中小微企业申报各级财政性科技资金项目,承担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中小微企业工作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支持大型企业联合中小微企业承担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中小微企业工作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指导和服务。

省级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专项资金应当优先支持属于重点培育对象的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研究制订有关的财政支持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十五条 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型模式,支持创业人员使用自有或者受让的科技成果创办企业。

鼓励高等院校教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科技人员支持学生创业或者与学生联合创业。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可以与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进行人才、知识交流和技术转移,共享研发设施,采取科技特派员或者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实施科技成果对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推动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为科技成果转化等技术贸易活动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

第二十八条 支持建立市场化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咨询评估、成果推介、交易经纪、融资担保等服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咨询、科技信息服务等工作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规定享受非营利科研机构的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承接政府委托的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项目。科学技术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技中介服务管理规范,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科技

企业孵化器后补助、风险补偿金等措施，鼓励和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重点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和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孵化方式，促进科技成果有效转化。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运营评价体系，引导和鼓励各类科技企业孵化机构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投入，财政经费可以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作为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及其他相关方面对科技成果转化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三十二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财政后补助等方式对企业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和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相关活动。

第三十三条 企业、高等院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进行技术转让所得，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项目密切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所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四条 支持有条件的人民政府依法建立政策性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补偿资金、科技融资担保和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高等院校和科学

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的融资支持力度，提高企业、高等院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转化科技成果的能力。

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股权交易、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筹集资金，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等参与风险投资事业，通过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技术、教育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审制度，职称评审依据应当包括专利创造、标准制定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等内容。

科技人员参与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课题指标要求同等对待。

第三十七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和培养措施，加大对国内紧缺的前沿技术路线研究、技术需求分析、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技术营销、技术并购、知识产权运营等领域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八条 鼓励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有条件的企业可以设立相应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有关人员，企业可以通过新产品销售提成或者股权、期权等形式予以奖励。

第三十九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

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全部留归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奖励其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人才引进与培养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以规定或者与成果研发团队、完成人约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比例；

(二)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比例；

(三)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和报酬的份额不低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本条第一款所称净收入是指科技成果技术合同成交额扣除完成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包括评估费用、谈判费用、专利申请和维持等费用及税

金等。

第四十二条 科技人员面向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活动，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报酬。

第四十三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中担任行政职务的科技人员，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规定获取奖励和报酬。

第四十四条 本省国有企业和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报酬支出，计入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四十五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的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省人民政府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立项单位与项目承担者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应当约定成果转化期限，明确未在约定期限内实施转化的，可以由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实施成果转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企业、高等院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未履行科技报告提交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等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义务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三年内该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不得申报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四十八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担任行政职务的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非法牟利、骗取奖励或者报酬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等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驻粤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承担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